源政办字〔2021〕66号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下达2021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

安置岗位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按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6部门《关于下达2021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岗位计划的通知》（淄退役军人字〔2021〕45号）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2021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岗位计划予以下达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及时安排上岗

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0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18〕27号）和退役军人事务部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19〕79号）要求，各接收安置单位要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出《退役士兵安排工作介绍信》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。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，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上岗的，应当从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，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%的标准，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，直至上岗为止。

二、落实岗位待遇

退役士兵上岗后不实行试用期、学徒期、熟练期，享受与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龄、同工种、同岗位、同级别待遇。军龄10年以上的，接收的企业应当与退役士兵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，接收的事业单位应当与退役士兵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。非退役士兵个人原因，用人单位不得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。任何部门、行业和单位不得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、提高安置门槛，不得出台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措施，不得拒收或变相拒收退役士兵，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。

三、依法追究责任

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和拒收退役士兵的单位，通过约谈督促、挂牌督办、媒体曝光等方式，责令限期整改；对拒绝整改的，对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沂源县2021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岗位计划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1年11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沂源县2021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

安置岗位计划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接收单位 | 安置人数 |
| 事业单位（19人） | 南麻街道·综治中心 | 1 |
| 历山街道·便民服务中心 | 1 |
| 南鲁山镇·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| 1 |
| 鲁村镇·综治中心 | 1 |
| 大张庄镇·综治中心 | 1 |
| 燕崖镇·综治中心 | 1 |
| 中庄镇·综治中心 | 1 |
| 西里镇·综治中心 | 1 |
| 东里镇·综治中心 | 1 |
| 张家坡镇·综治中心 | 1 |
| 石桥镇·综治中心 | 1 |
| 悦庄镇·综治中心 | 1 |
| 县民政局·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| 1 |
| 县交通运输局·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| 1 |
| 事业单位（19人）  | 县农业农村局·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| 1 |
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·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| 1 |
|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·城乡环境服务中心 | 1 |
| 县统计局·统计综合服务中心 | 1 |
| 县信访局·信访综合服务中心 | 1 |
| 县属国有企业（6人） | 沂源县新城宾馆 | 2 |
| 沂源县洁源市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| 2 |
| 沂源亿盟商贸有限公司 | 1 |
| 淄博数纬测绘有限公司 | 1 |